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7)

陳委員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補助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進行牛樟菇產品加值研發與應用計畫，針對牛樟菇建立品管參考方法、功效性驗證評估與臨床醫學應用評估，以開發臺灣本土天然藥物資源之新藥為目標。
- 二、衛生福利部於本（102）年 4 月得知前開經濟部委託之科專計畫顯示牛樟芝之動物毒理試驗發現試驗動物有腎上腺腫大現象後，即請經濟部提供完整期末報告供參。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經濟部提供該成果報告後，即蒐集牛樟芝相關資料及研讀報告內容，並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計畫」進行評估，結論如下：
 - (一)由餵食 91 天毒性試驗發現毒性現象，雌鼠腎上腺與卵巢有顯著變化及組織損傷現象；雄鼠腎上腺亦出現異常，但症狀較雌鼠輕微。
 - (二)最低劑量 200 mg/kg 亦明顯有異常現象，故無法決定無觀察危害反應劑量（NOAEL）。
 - (三)子實體與菌絲體之成分不同，因此菌絲體之毒性試驗資料不適用子實體。
- 三、經濟部旋於本年 5 月 22 日責成生技中心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說明前揭試驗結果僅為一次性試驗，尚無法對臺灣生產之牛樟芝做成整體性結論，且後續亦多次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澄清。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本年 7 月 22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洽請研究牛樟芝之專家學者提供文獻資料，包括牛樟芝成分、培養條件及安全性等，由於多數文獻均著重於牛樟芝之抗發炎、抑制癌細胞轉移等方面之探討，對於食用安全性方面研究甚少，宜再蒐集更多資訊或相關文獻，方能據以評估，非就以單一個案報告之結果評斷。該署爰將蒐集之牛樟芝相關資料及文獻提供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請求協助評估牛樟芝食用安全性。
- 四、由於牛樟芝子實體為臺灣特有真菌，國際間無相關研究資料參考，國內研究多著重於牛樟芝之抗癌、保肝等方面之探討，而食用安全性鮮有研究或資料不足，且對於牛樟芝之安全性，各界意見分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評估完成後，再邀集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對牛樟芝食用安全性進行討論，期廣納各界意見，並給予社會大眾正確之資訊。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3)

陳委員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年金之立法意旨雖為柔性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本會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保險費及寄發繳款單，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為避免給付請求權 5 年時效將屆或應繳保費逾 10 年無法補繳，影響被保險人未來領取給付之權益，爰針對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無法寄發繳款單之被保險人（即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可供寄發繳款單者，非指積欠保費之被保險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首次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公告作業。本次公示送達公告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其資訊網，並同日張貼公告及送達名冊於勞工保險局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期被保險人能主動聯繫領取繳款單並向該局通報通訊地址或變更戶籍地址，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二、為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合法送達之效力，必須明確揭露當事人的必要資訊，同時兼顧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勞工保險局所公布之公示送達名冊只顯示被保險人之姓名及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之縣市（非居所），並將身分證號隱藏 5 碼，並未公布出生年月日。本次公示送達作業為執行國民年金法定職務，且已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爰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國民年金保險費於 101 年 1 月份起改為按日計費，本次公示送達名冊中有部分被保險人之納保日數較少，仍須繳納應負擔之保費，不論保險費金額多寡，都有繳納義務，為勞工保險局應通知事項，故亦屬本次公示送達通知對象。
- 四、本會勞工保險局未來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時，將謹慎納入委員建議，更細緻處理公告資料，以同時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8）

林委員就建請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於去（101）年 4 月 12 日公告電價合理化方案，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為原則，並考量民眾、國會及媒體等意見，由一次調漲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方式。
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政府為照顧整體民生經濟，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平均調幅從 9.64% 下修為 8.49%；住宅用戶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有 85.65% 的家庭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另外為使用電大戶節能省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新增 1,001 度以上的級距，但排除庇護工